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文件

宁环规发〔2023〕3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 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为加强固定污染源监管，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固定污染源监管，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数据应用及监督管理。本办法所称固定污染源，特指重点排污单位。

非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排污单位，是指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排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排污单位：列入本年度最新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是指由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设备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组成，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信息系统。

自动监测设备，是指安装在排污单位现场，用于直接或间接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设备，包括用于连续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的仪器、流量（速）计、采样装置、数据采集传输仪、水质参数、烟气参数的监测设备，以及在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艺或排放口等关键位置安装的工况参数、用水用电用能、视频探头监控等间接反映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仪表和传感器设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是指通过通信传输网络获取排污单位现场端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对排污单位实施自动监控的信息管理平台，包括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使用的“自动监控系统管理端”和供排污单位使用的“自动监控系统企业服务端”等软件，以及支撑软件运行的计算机机房硬件设备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自动监测数据，是指排污单位安装使用的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数据及相关数据标记内容。

第六条 自治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全区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五市及宁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监控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负责对辖区内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监管；对排污单位报备的验收资料及时予以记录，作为现场监督检查的依据。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安装、联网、运行维护等经费由排污单位自筹。

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以及有关执法监管工作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落实以下责任：

（一）按照相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和监测站房；

（二）负责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联网、验收报备及信息公开工作，做好自动监测设备安全管理，禁止使用弱密码口令；

（三）负责自动监测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实时上传自动监测数据，保证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四）负责规范申报、处置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中产生的废液；

（五）负责对有委托关系的社会化运维单位服务保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自动监测设备社会化运维单位受排污单位委托，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服务保障，不得实施或参与实施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动监控系统的义务，并有权对闲置、拆除、破坏以及擅自改动自动监控系统参数和数据等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系统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安装联网

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依据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指南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排污单位做好设备联网和数据传输

工作。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一）已发布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文件要求的；

（二）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应实施自动监测的；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验收中明确要求应实施自动监测的；

（四）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五）按照国家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需要重点监管的；

（六）其他需要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情形。

非重点排污单位主动、自愿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五市及宁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予以指导排污单位做好设备联网及数据传输工作。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五市及宁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后排污单位可暂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一）烟囱/烟道直径小于1米，或者不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测量点位离烟道壁距离不小于1米要求的。排气筒结构、强度、安全等难以满足技术规范对监测平台安装以及参比方法采样孔的相关要求的；

（二）企业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排入外环境的；水排放口为企业溢流口且不排放污染物的；

(三) 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现有在线监控(测)设备检测限的;

(四) 一年内累计生产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企业或者仅用作调峰的燃气电厂;

(五) 企业停产一年及以上或者正在拆除搬迁的,已经注销或关闭的企业;

(六) 其他具有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安装、联网、运行管理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应当选用符合国家相关环境监测标准、计量器具管理要求的监测设备;

(二) 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当符合自动监测设备现场建设技术规范等标准要求;

(三) 自动监测设备应与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稳定联网;其中一个季度内自动监测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应达 95% 及以上, 补全有效传输率应达 95% 及以上;

(四)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 上传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用水用电用能情况、炉膛温度及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 准确标记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工况、自动监测数据异常等情况;

(五) 自动监测数据的采集和传输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和接口标准的技术规范;

（六）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应通过自治区级平台完成，对企业基本信息、排口信息、数据采集传输仪等自动监测设备信息、排放标准等信息进行上传，并保证上传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七）建立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及验收时限要求：

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 3 个月内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及验收；

新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应于名录公开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及验收。

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工作由排污单位自行组织完成，验收具体项目和要求，按照自动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执行，验收后，应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资料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视频监控措施或者用电用能用水等过程监控措施。监控范围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治理污染物的环节。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排污单位应在自动监控站房内外、采样平台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探头，能够清晰监控工作人员进出站房情况及操作运行设备或进行污染物采样监测情况，确保监控区域内无死角。自动监控站房应安装电子门禁系统，能够记录工作人员进入站房情况。视频监控探头及门禁系统应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进行联

网，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能够进行实时访问。视频、门禁系统产生的资料应在现场保存至少 3 个月。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自动监测的点位和因子，应依据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执行。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配套安装流量（速）计、数据采集传输仪。废水类应安装水质自动采样设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水温有关的，还应安装温度计。废气类应安装温度、压力、湿度、氧含量等烟气参数设备。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行运维或委托社会化运维单位运维自动监测设备。

第十八条 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单位（包括自行运维单位和社会化运维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接受委托的第三方具备的基本能力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运营服务能力要求》；

（二）应具备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明确运行操作人员和管理维护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通过质量控制措施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应常备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备用整机或关键部件，同时应配备相应仪器参比方法实际样品比对试验装置及标准物质，相关装置应在校准检定有效期内，标准物质可溯源且在有效期内；

（三）运维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熟练掌握所运维自动

监测设备的原理、使用和维护方法，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培训考核；

（四）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培训、人员定期考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定期比对监测、定期校准维护、运行信息、设施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制度。

第十九条 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所有污染物浓度数据和水质、烟气参数均应由真实测量得出，自动监测设备不得具有数据模拟软件、模拟信号发生器、隐藏操作界面、远程登录软件，用于过滤数据、限制数据上下限和修改监测数据及设备参数等任何数据造假的功能和漏洞；

（二）自动监测设备应按标准规范定期维护、校准，定期开展手工比对校验，相关数据应如实上报，不得设置数据保持，校准校验结果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三）停产期间不得擅自关闭自动监测设备或中断联网。生产停运周期在3个月以内的，需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修的，废水至少上传流量参数，废气至少上传氧含量、烟气温度、生产工况中的一项。生产停运周期3个月以上的，经五市及宁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关闭自动监测设备。恢复生产前，应提前运行自动监测设备，并进行校验，满足技术指标要求视为启用期间自动监测数据有效；

（四）自动监测设备因故障、事故等突发原因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时，应按标记规则要求在自动监控系统企业服务端对相

应时段进行如实标记，5 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并按要求完成校准校验，其中数据采集传输仪应在 12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五）排污单位出现生产或治污设施停运、非正常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调试、日常维护、校准、核查比对等情形时，应按标记规则要求在自动监控系统企业服务端对相应时段进行如实标记，并在事后上传相关凭证；

（六）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期间核查与校准校验频次、结果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七）自动监测设备因故障、停运、有计划维护保养等非正常采样监测期间，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手工监测；

（八）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档案和记录应符合标准规范，主要包括：验收相关材料、运维合同、运维人员资质证书、运维管理制度、设备运维手册或使用说明书、参数设置表、各类运维台账、站房进出记录、比对监测报告及其原始监测数据等；

（九）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自动监测设备原始监测数据及记录、操作日志、运维台账、站房进出记录、比对和手工监测报告等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视频监控历史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个月，用电监控历史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第四章 数据应用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依法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与监控平台完成调试（含验收、备案）、联网之日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

以利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收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证据。

第二十一条 一个自然日内，排污单位污染物的自动监测数据有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应污染物小时均值限值（大气污染物）或者日均值限值（水污染物），可以认定其污染物排放超标。

第二十二条 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报警信息或与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后，应及时组织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及其他相关人员开展调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现场监督检查，参考《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实施，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保存证据材料可参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执行。对特定行业有具体监管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现场检查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建设、安装、运行不符合相关要求、规定的，排污单位应限期进行整改；排污单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自行监测方案、手工比对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和其他相关凭证；

（二）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及相关设施安装及验收情况；

（三）自动监测设备现场端建设规范化情况；

（四）自动监测设备基本参数的设置、变更情况；

（五）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校准校验、故障处理情况；

（六）涉及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的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排污单位、第三方运维单位及自动监测设备的生产、销售单位应主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按规定安装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一）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未安装的；

（二）按照规定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未实施自动监测的；

（三）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

（四）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环境监测标准、计量器具管理要求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联网”：

（一）应联网的自动监测设备未联网的，或应传输的监测指标未传输的；

（二）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联网自动监测设备的；

（三）未按生态环境部门时限要求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的。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

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一) 自动监测设备超过规定期限未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

(二) 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范要求开展定期核查、定期校准、定期校验;

(三) 自动监测设备所需的试剂和标准物质, 未标注制备单位、制备日期、物质浓度和有效期限等重要信息, 标注信息不属实或者超过有效期限使用的;

(四) 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要求定期开展比对监测或比对监测结果不合格的;

(五) 污染物排放期间, 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因故障不能正常监测、采集、传输数据, 超过 12 小时未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或者停运超过 24 小时无法恢复正常运行, 未采取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或者监测频次不满足规定的;

(六) 擅自停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全部或部分功能, 或擅自拆除转移、侵占损坏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其断网断电的, 尚不构成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 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 自动监测设备涌入标准物质或质控样, 监测结果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的;

(八) 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采样时间、频次和方式的;

(九) 其他原因造成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排污单位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自动

监测数据等行为，依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界定。经核实存在相应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生态环境部门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日”，均为自然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关于进一步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管工作的通知》（宁环规发〔2018〕5 号）同期废止。